

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南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应签署《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。



（二）受理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结果，生成核对报告，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。



（三）审核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后，对申请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入户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民主评议，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



（四）审批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不予批准，并在作出审批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公示后有异议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发给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从公示结束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。



(五) 发放

集中供养的，供养金按月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；分散供养的，供养金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，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拨付到供养对象的账户。